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南合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门窗饰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南合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南合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门窗饰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173-04-05-9746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丰泰产业园 F 区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3°55′22.432″E，纬度：34°31′40.337″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项目备案文号	2408-410173-04-05-974618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2.1
环保投资占比（%）	1.7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用地面积（m^2）	32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中设有“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篇章，该规划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 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意见，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18]3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 号文），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东至远期 G107、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八千大道，北至洪泽湖大道。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鉴于目前开发区规划尚未审批，规划环评尚未审查，因此，本次评价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和《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进行分析。

1、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中“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篇章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中“第三节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中要求如下：

坚持生态优先。建设南水北调干渠和新 107 国道沿线生态廊道景观带，加快绿道建设，优化绿地布局，构建区域绿网系统。实施区内河道治理，合理规划城市水系景观，形成生态水系环境。加强南水北调干渠、森林公园、苑陵故城等生态敏感地带保护，严格控制开发边界，严格保护生态走廊，严禁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积极利用区外水源，实现多水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强化环境保护。加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降低排污强度，加大环境风险管控监管力度。推进区域内建立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加快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和噪声管制，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建设，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属于塑料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保护地带，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处理后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中“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篇章相关要求。

2、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批复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的战略定位，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着力推

	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着力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以航空港经济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新模式，努力把实验区建设成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为中原经济区乃至中西部地区开放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要按照《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坚持统筹规划、生态优先、节约集约、集聚发展，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探索体制机制创新。《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强化工作指导，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民航局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支持实验区建设和在民航管理领域开展先行先试。 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对于优化我国航空货运布局，推动航空港经济发展，带动中原经济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促进中西部地区全方位扩大开放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方面要以《规划》实施为契机，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密切配合，推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学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属于塑料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保护地带，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处理后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批复中相关要求。 **3、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是郑（州）汴（开封）一体化区域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郑州航空港、综合保税区和周边产业园区，规划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368 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规划期为 2014-2040 年。 （1）功能定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主要功能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2）空间结构与总体布局 ①空间结构 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领三区：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 两廊系三心：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 两轴连三环：依托新 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实验区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机场功能环、城市核心环、拓展协调环的三环骨架。 ②总体布局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 （3）综合管廊规划 综合管廊内宜敷设通信、电力、给水、热力、燃气、雨污水等管线。 沿郑港三路、新港十一路，沿会展路，形成“十字架”骨干网架，沿会展路、新港十一路、鸿城路和郑港三路形成环状水资源、能源输配网，组成“十字+环”的城市重要干线管廊骨架网络。 在北部片区的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和北区综合服务中心，东部片区的航空会展交易中心，以及南部片区的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南部综合服务中心等实验区的核心发展区域开展综合管廊的示范工程。另外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地下空间开发节点、穿越铁路、河流、渠道处预留集中穿越的综合管廊。其中，穿越南水北调总干渠预留综合管廊 4 处。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①空间管制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划分	序号	划分结果	管控要求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禁建区	1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	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在上述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地时，需按豫政办〔2016〕23 号文要求，划定禁建区，设置禁建标识，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	项目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西南侧三官庙乡 4#地下水井，距离为 1215m，不在其保护区内。	相符
	3	区域内河流水系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开展“河长制”管理制度，保障河流水系水质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文物保护单位		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设置标识牌，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5	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		按照本次规划要求，禁止在控制带内开展其他项目，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特殊限制开发区	1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	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确保二类管控区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边界最近为 37m，不在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	相符
	2	机场 70db(A)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	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 70 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对于已有敏感点，加快防噪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为塑料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建设。	相符
一般限制开发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建设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	划定一般限制开发区，限制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				

	绿地	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

②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为塑料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2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3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有机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郑州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噪声采用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等措施处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4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5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件）＞1470 万元/公顷的要求	相符
6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7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8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9	行业限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11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12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13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14	能耗物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值综合能耗大于 0.5t/万元（标煤）的项目	本项目综合能耗小于 0.5t/万元（标煤）。	相符
	15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 $8m^3$/万元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大于 $8m^3$/万元。	
	16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 $6m^3$/万元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不大于 $6m^3$/万元。	
	17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18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郑州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冲击。	相符
	19		入驻实验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20		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1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禁止包括含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22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即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23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设置收尘设施		
	24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25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26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2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28		涉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 ，应停产整改		

根据与空间管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不属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禁止入驻的项目。

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18]35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加强对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应急蓄水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文物保护，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充分考虑机场噪声对周边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加快现有高噪声影响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在机场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高噪声影响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区域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和有利于节能减排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允许类项目；项目不涉及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项目不涉及电镀；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适时建设新的污水处理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已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部分可回用于生产，部分外售；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城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各类施工及道路扬尘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相符

<table>
<tr>
<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
<td>

相符性分析：项目选址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冀州路与物流二路交叉口丰泰产业园 F 区，经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 4）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5），本项目占地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 4），项目符合港区规划功能定位，同意项目选址。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河南南合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的复函》（附件 3），项目用地位于航空港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内，项目入驻应与土地权利人协商同意并达成一致意见，且符合片区发展的产业功能定位。本项目已与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综上，根据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其空间管制要求，不在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td>
</tr>
<tr>
<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
<td>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本项目已于2024年8月20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见附件2）。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2、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th><th>备案内容</th><th>本项目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td>企业名称</td><td>河南南合汽车饰件有限公司</td><td>河南南合汽车饰件有限公司</td><td>相符</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河南南合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门窗饰件项目</td><td>河南南合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门窗饰件项目</td><td>相符</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丰泰产业园 F 区 2 号</td><td>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丰泰产业园 F 区 2 号</td><td>相符</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新建</td><td>相符</td></tr>
<tr><td>建设规模及内容</td><td>项目投资 3000 万元，租赁郑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现有厂房 3300 平方米，建设门窗饰件项目，生产新能源汽车配套门窗饰件，主要购置设备：注塑机、干燥机、等离子处理机、真空吸附机、空压机、裁剪机、缝纫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40 万套门窗饰件，年产值 6000 万元，税收 500 万元</td><td>项目投资 3000 万元，租赁郑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现有厂房 3276 平方米，建设门窗饰件项目，生产新能源汽车配套门窗饰件，主要购置设备：注塑机、干燥机、等离子处理机、真空吸附机、空压机、裁剪机、缝纫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40 万套门窗饰件，年产值 6000 万元，税收 500 万元</td><td>按实际租赁厂房面积评价</td></tr>
</table>

</td>
</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中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等均一致。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3.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冀州路与物流二路交叉口丰泰产业园F区，租用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废气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固废均做到妥善处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造成大的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面积为3276m^2；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由市政供给；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较小，且由供水管网统一供应，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要求。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关条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全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	空间约束布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别。	相符

控要求	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本项目原辅料和产品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将采用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 要求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约束布局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在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排放废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可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	相符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查询结果详见附图7，本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184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如下：

表6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018420004	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开发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目前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正在修编中，本项目符合现有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相符
				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相关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鼓励产业相关产业。	相符
					4、地下水高脆弱区内不宜布局石化、煤化工、危险废物处置、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升级开发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本项目排放废水依托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相符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4、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本项目不属于涉高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项目涉 VOCs 的工序均设置废气收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装置。	相符
					5、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替代消减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满足区域替代消减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开发区设置相关产业的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相符
					3、地下水高脆弱区应进行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相符
					3、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本项目无自备地下水井，使用市政集中供水。	相符

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 [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分别划分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明渠段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③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根据《省南水北调办、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该处渠段一级保护区为 1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冀州路与物流二路交叉口丰泰产业园 F 区，租用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边界最近距离约 1137m，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边界最近为 37m。

5、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位置情况见下表。

表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位置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源	水井位置、经纬度	一级保护区范围
1	八岗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取水井：万三路南 100m，常店村北 500m，113.923244E、34.600305N	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40m 的区域
		2#取水井：水厂南 300m，113.900790E、34.597250N	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2	三官庙镇地下水井群	1#取水井、3#备用水水井：水厂南 300m，1# 113.919122E、34.511492N，3# 113.918990E、34.511490N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北 30m 的区域
		2#取水井：113.919510E，34.511569N	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4#取水井：113.920230E，34.516370N	未划定（未包含在豫政办〔2016〕23 号）
		5#取水井：113.919030E，34.507790N	
3	龙王乡地下水井	1#取水井：113.856460E，34.459672N	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4	八千乡地下水井	1#取水井：113.826535E，34.378930N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7m、北 25m 的区域
		2#水井：113.823390E，34.379010N	未划定（未包含在豫政办〔2016〕23 号）
		废弃水井：113.829566E，34.376126N	/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为西南侧1215m处的三官庙镇4#地下水井，项目不在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6、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郑政〔2024〕8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郑政〔2024〕8 号）中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表8　项目与郑政〔2024〕8 号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具体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发展	严管严控“两高”项目。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属于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应满足 A 级绩效水平要求（分析详见后文）。	相符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的水性胶均为低 VOCs 含量的，根据水性胶的监测报告，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 VOC 含量限值。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郑政〔2024〕8 号）中的相关要求。

7、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4〕2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4〕4 号）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郑港环委办〔2024〕2 号、郑港环委办〔2024〕4 号和郑港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9　项目与 2024 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具体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0.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开展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分类治理，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涉 VOCs 的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并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装置，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成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享受差异化管理政策；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VOCs 治理水平提升。	本项目涉 VOCs 的工序均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并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装置，且充装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线一单重点	相符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管控要求。	
	23.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评价建议企业加强生产管理，采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6．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突出评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重点对产生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和冶炼灰（渣）的单位，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等进行评估，同时通过评估核实其他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情况。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经密闭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4〕2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4〕4 号）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4〕5 号）中的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郑政〔2024〕8 号）中相关要求：新（改、扩）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0　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要求安装的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相符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2/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本项目使用原生料，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要求碘值在 650mg/g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2/g 的活性炭，填充量与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	相符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原料为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破碎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设有危废管理台账。	相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是水性胶和塑料颗粒，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存放于车间内，非取用状态保持加盖密闭。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输送，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 VOCs 的产生节点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项目建成后将保持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相符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危废接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3；	根据核算，本项目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3	相符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3；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到 80%以上，项目建成后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按要求达到 100%。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3。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3/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3/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评价要求企业有组织排放口建成后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相符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评价要求企业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相关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9、与河南省塑料制品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塑料制品相关文件的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与河南省塑料制品管理要求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2 年 3 月 1 日起	第十六条　依法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汽车内饰件，非一次性塑料制品。	相符

施行			
河南省《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	一、生产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汽车内饰件，非一次性塑料制品。	相符
《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	1、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博塑料购物袋 2、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3、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4、一次性塑料棉签 5、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6、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7、不可降解塑料袋 8、一次性塑料餐具 9、一次性塑料吸管 10、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11、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所列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不属于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通过市场调研，河南南合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租用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冀州路与物流二路交叉口丰泰产业园 F 区的现有空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3276 平方米，建设生产区、仓库和办公室等，主要进行汽车门窗饰件的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 4）。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批复（批复文号为郑港环表[2016]34 号），项目于 2019 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的生产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仅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南合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及项目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均已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注册上传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申报时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现有 F1 厂房东北部分（3276m^2）进行建设，F1 厂房西侧部分为闲置，东南侧部分由郑州众友益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赁。F1 厂房西侧隔园区道路为顺丰产业园现有厂房，北侧为顺丰产业园现有厂房，南侧和东侧为园区边界和现有道路。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为 1 层，高度 16m，建筑面积 3276m^2，在车间内划分为注塑区（面积为 700m^2）、包覆区（真空吸附、包覆、喷胶等，面积为 500m^2）、原材料存放平台（面积为 500m^2）、装配区（面积为 120m^2）、模具存放区（面积为 100m^2）、辅材存放及成品区（面积为 150m^2）、办公室（面积为 100m^2）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统一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沿主道路已敷设的雨水管网中；项目循环冷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喷胶、干燥和包覆工序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集气设施+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破碎工序：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已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治理	1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5m^2 危废暂存间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仪表台装饰件、立柱装饰件、杂物箱总成、左下护板上装饰板总成和副仪表板左/右前护板总成，其中杂物箱总成、左下护板上装饰板总成和副仪表板左/右前护板总成生产工艺含 PVC 皮革包覆工艺。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1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是否包覆	用途
仪表台装饰件	5 万套（每套均为主体+螺钉配件）	非包覆件	为比亚迪汽车配套门窗饰件，用于汽车内饰的门窗配件
立柱装饰件	5 万套（每套均为主体+螺钉配件）		
杂物箱总成	10 万套（每套均为主体+螺钉配件）	是包覆件	
左下护板上装饰板总成	5 万套（每套均为主体+螺钉配件）		
副仪表板左/右前护板总成	15 万套（每套均为主体+螺钉配件）		
合计	40 万套	/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及型号	用途或功能
1	注塑机	1	800T	注塑
2	注塑机	1	1300T	注塑
3	注塑机	2	1400T	注塑
4	注塑机	2	1850T	注塑
5	装配线	6	20M*4M*3.5MYFGJ-BSL-010	组装装配线
6	冷却塔（室外设置）	1	/	循环冷却水
7	粉碎机	1	/	不合格产品粉碎
8	水泵	1	/	循环冷却水

9	等离子处理机	1	/	等离子处理
10	真空吸附机	2	/	真空定位
11	空气压缩机	1	/	提供压缩空气
12	裁剪机	1	/	剪切
13	缝纫机	6	/	缝纫
14	喷胶机	1	/	喷胶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使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厂区最大储存量
原辅材料	PP塑料粒子	200t/a	25kg/袋	10t
	PVC皮革	5t/a	140m/张	1 t
	水性胶	4t/a	20kg/塑料桶	0.5t
	固化剂	0.2t/a	20kg/塑料桶	0.05t
	螺钉	40万个/a	箱装	10万个
	手柄弹簧	40万个/a	箱装	10万个
能源	水	1020m^3/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电	200 万 kW ·h/a	由市政供电	

表1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基本信息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P 塑料粒子	3~5mm 颗粒	聚丙烯	化学式为（C_3H_6）n，密度为 0.89～0.91g/cm^3，易燃，熔点为 164~ 170℃，在 155℃左右软化。CAS 号：9003-07-0	易燃	无毒
水性胶	乳白色、无杂质均匀胶液，可与水任意比例混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密度为 1.04g/cm^3	聚氨酯混合物	其中不挥发份聚氨酯含量 46±2%，沸点 145-155℃，闪点 65℃。其余成分 53.5±2%为水。	易燃	LD_{50}：10000mg/kg（兔经皮）
		乳化助剂（乙氧基化 C_{16-18}醇）	CAS 号：68439-49-6，含量 ＜0.5% ，沸点 223.6±35.0℃，闪点 89.0±25.9℃。	/	家兔经口 LD_{50} 为 5-10mL/kg；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1

备注：水性胶和固化剂的成分主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胶和固化剂的MSDS和TDS数据表，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胶和固化剂的监测报告，详见附件8和附件9，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为7g/L，固化剂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低于2g/L；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黏剂VOC含量限值—装配行业聚氨酯类≤50g/L的要求。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车间为东西走向，车间北部自西向东主要为模具存放区和注塑区（6台注塑机），车间内中部为原材料存放区，南部自西向东为破碎机、包覆区（真空吸附、包覆、缝纫、喷胶、等离子处理和裁剪）、装配区、辅材存放及成品区。办公区位于车间东南角。

车间内生产区域集中设置，生产区、仓储区合理分区布局，全厂工艺流程顺畅，总体布置合理紧凑，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7、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全部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水。生活用水量为2.4m^3/d（720m^3/a），循环冷却水新鲜水补充量为1m^3/d（300m^3/a）。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清理强制排水，按照5倍浓缩系数排水，则排水量为0.2m^3/d（60m^3/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产生量为2.12m^3/d（636m^3/a）。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已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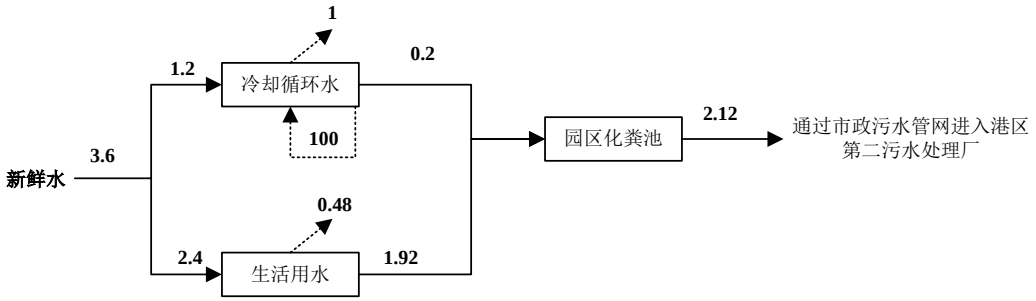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市政配电系统配送，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200 万 kW ħ/a，现有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需求。

8、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的施工期约为 2 个月，施工期工序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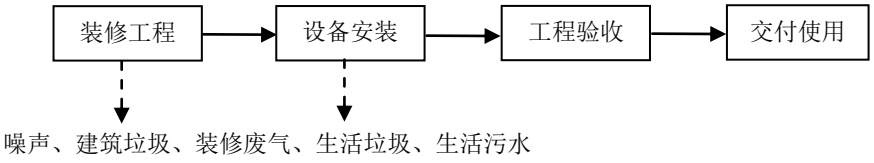 **图 2：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示意图**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因素为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建筑垃圾、装修废气以及噪声等。 **2、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仪表台装饰件、立柱装饰件、杂物箱总成、左下护板上装饰板总成和副仪表板左/右前护板总成等汽车内饰配件，均先在厂区内首先利用 PP 塑料粒子注塑成塑料件，注塑工艺一致，仅因模具不同注塑后的形状不同；其中杂物箱总成、左下护板上装饰板总成和副仪表板左/右前护板总成为包覆件，需要先喷水性胶包覆皮革后再进行装配。详细的工艺流程如下： **2.1 仪表台装饰件、立柱装饰件、杂物箱总成、左下护板上装饰板总成和副仪表板左/右前护板总成生产工艺** 项目在厂区内的注塑主要生产仪表台装饰件、立柱装饰件、杂物箱总成、左下护板上装饰板总成和副仪表板左/右前护板总成等汽车内饰塑料配件，使用 PP 塑料粒子作为原材料。仪表台装饰件、立柱装饰件、杂物箱总成、左下护板上装饰板总成和副仪表板左/右前护板总成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投料、注塑、修边、装配和检验入库等；杂物箱总成、左下护板上装饰板总成和副仪表板左/右前护板总成经投料、注塑、修边后进入包覆工序，和 PVC 皮革进行包覆。 主要工艺流程为： （1）投料：将 PP 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的中央进料系统，原材料 PP 为颗粒状、粒径约 3~5mm，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在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2）加热、注塑、成型：PP 粒子由进料系统的供料机组吸入各注塑机中的加热筒内，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 170~180℃，在旋转螺杆推动下，熔融态的物料通过计量泵精密注入模具中，使工件保持一定形状，同时，模具外壁通过循环水冷却，使半液态的塑料经在密闭的模具中逐步固化定型。经一段时间固化后再利用压缩空气，气顶出模，无需使用脱模剂。注塑过程会产生的挥发性

有机废气 。

（3）修边、检验：注塑完成后，使用手持割刀人工去除多余的边角进行修边加工，加工后目测进行外观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4）破碎：修边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重新作为原料使用。破碎过程使用低速破碎机，将废品件通过进料斗送入密闭破碎仓内，通过相互错位的锯齿状刀具产生的剪切力使塑料工件破碎为粒径 3~5mm 左右的塑料颗粒，破碎机工作过程全密闭，破碎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

（5）装配：将修边检验后的塑料配件利用自动装配线进行组装，主要是利用配件上的卡槽、通过人工或物理挤压进行装配，配件主要为螺钉和弹簧。该装配过程中无废气和固废产生。

（6）包装入库：

对组装完成的汽车内饰件人工贴标签后，打包入库，即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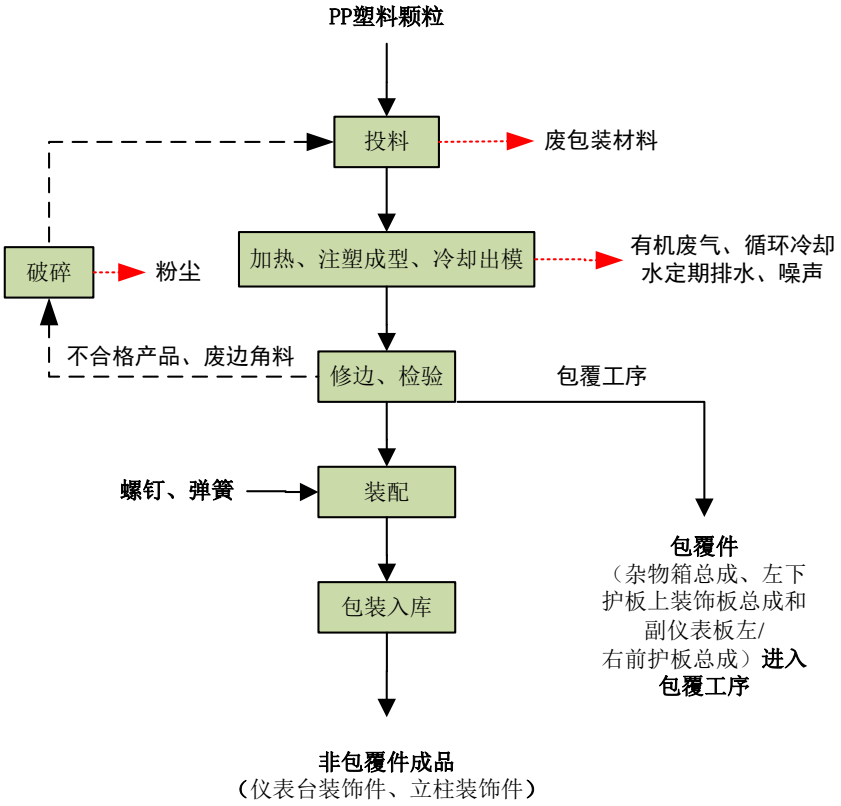

图 3：项目非包覆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2.2 杂物箱总成、左下护板上装饰板总成和副仪表板左/右前护板总成包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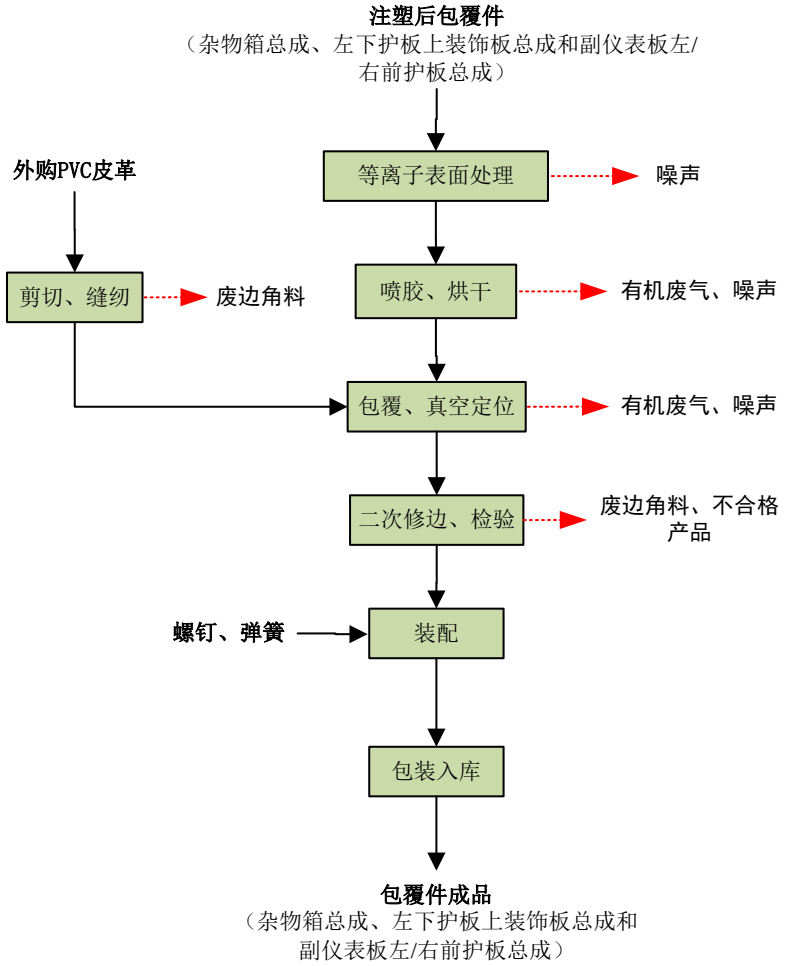

图 4：项目包覆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1）等离子处理

将上述注塑工段注塑好的塑料配件（杂物箱总成、左下护板上装饰板总成和副仪表板左/右前护板总成），常温下进行等离子表面处理，以提高表面附着力。该过程不产生废气。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由等离子发生器、气体输送管路及等离子喷头等部分组成。等离子发生器产生高压高频能量在喷嘴钢管中被激活和被控制的辉光放电中产生低温等离子体，等离子体中粒子的能量一般约为几个至几十电子伏特，大于聚合物材料的结合键能，完全可以破裂有机大分子的化学键而形成新键；但远低于高能放射性射线，只涉及材料表面，不影响基体的性能。处于非热力学平衡状态下的低温等离子体中，电子具有较高的能量，可以断裂材料表面分子的化学键，提高粒子的化学反应活性（大于热等离子体），而中性粒子的温度接近室温，这些优点为热敏性高分子聚合物表面改性提供了适宜的条件。通过低温等离子体表面处理，材料表面发生多种的物理、化学变化，或产生刻蚀而粗糙，或形成致密的交联层，或引入含氧极性基团（羟基、羧基）。在同样效果下，应

用等离子体处理表面可以得到非常薄的高张力涂层表面，有利于粘结、涂覆和印刷。不需其他机器、化学处理等强烈作用成份来增加粘合性。

（2）喷胶：将处理好的塑料配件（杂物箱总成、左下护板上装饰板总成和副仪表板左/右前护板总成）及外购的皮革分别放入水性喷胶房中进行人工喷胶，启动喷胶机，在外板表面均匀的喷上一层水性胶，喷胶过程使用的水性胶在常温下进行，单次喷胶 60s/套，1 个喷胶机单次可喷胶 1 套，喷胶量约 0.01kg/套， 每套之间间隔时间约 120s，一小时可喷胶约 25 件，项目共设喷胶机 1 台，年喷产品 30 万套，故年使用水胶 4t、固化剂 0.2t，喷胶机年喷胶约 900 小时。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是按照胶水和固化剂 20：1 的比例调配使用，为保证水性胶喷胶过程稳定不沉淀，喷胶机自带有密闭搅拌室，胶水桶敞口放于搅拌室中，插入搅拌棒，胶水一边搅拌一边通过泵抽入隔壁喷胶室中，搅拌过程亦密闭进行，喷胶机三面密闭留一侧操作空间，搅拌废气与喷胶废气一起经喷胶机自带的管道负压收集后并入废气主管道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手工喷胶过喷量约为 10%，喷胶过程中大部分附着在工件表面，胶水 90%附着在工件表面，另外 5%的胶水颗粒会残留在工件下方垫板上，剩余 5%胶水颗粒经抽风系统收集吸附在喷胶房自带的过滤棉上。该工序会产生沾染危险物质的废胶渣、废过滤棉以及喷胶废气等，喷胶废气经喷胶房密闭收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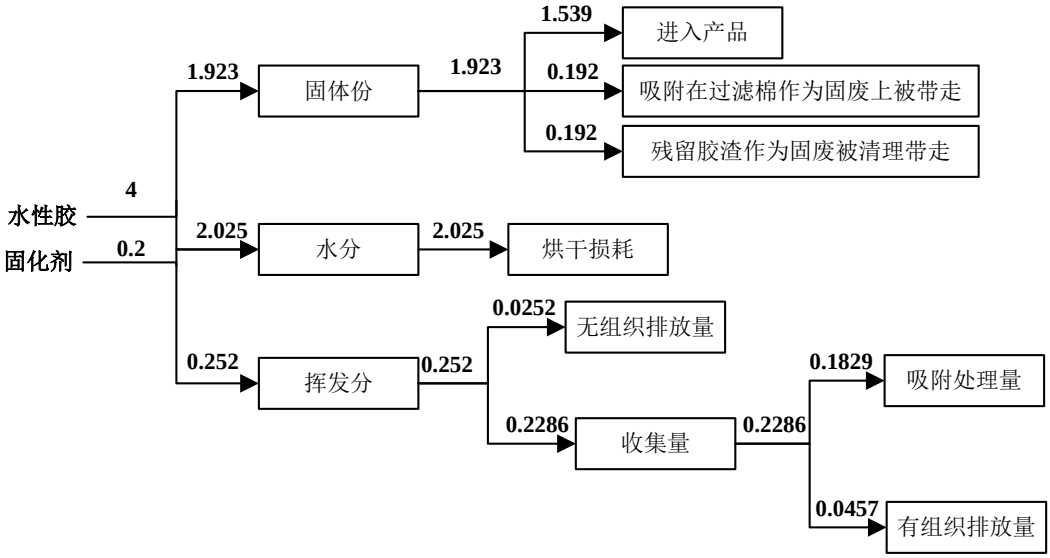

图 5：项目用胶平衡图（单位：t/a）

（3）烘干：喷胶后的工件进入干燥机烘道中约 60℃烘烤 6~8 分钟，使水性胶中的水分蒸发，该工艺年烘烤物料 30 万套，共设置 2 台烘道，年烘烤时间约 2000 小时。该烘干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4）剪切、缝纫

将外购的 PVC 皮革用裁剪机剪切成一定尺寸的皮革，人工通过通过缝纫机缝制成一定形状，作为包覆使用。该过程产生 PVC 皮革废边角料。

（5）包覆、真空定位：烘后的塑料配件和皮革件先通过手工简单包覆，手工包覆后放入真空吸附机中再次真空吸覆，使塑料配件和皮革进一步紧密粘合，整个包覆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包覆过程水性胶可能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6）二次修边、检验

包覆完成后，使用手持割刀人工去除多余的边角进行二次修边加工，加工后目测进行外观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7）装配、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经配件组装后打包入库，即为产品。

3、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在各注塑机推杆处和动模定模处设置集气罩，喷胶工序经喷胶机自带的管道负压收集、烘干包覆废气经烘道进出口和包覆工作台上方配备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将有机废气收集至主管道内；危险暂存间密闭负压收集；合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
	喷胶和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破碎工序	颗粒物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_3-N、BOD_5、SS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排污水	COD、NH_3-N、SS	
噪声	注塑机、空压机、装配线、破碎机、风机等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产品生产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经破碎后可作为塑料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皮革边角料	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胶和固化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分别经密闭容器收集，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渣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td><td>废过滤棉</td><td></td></tr>
<tr><td rowspan="2">废气处理</td><td>除尘灰</td><td>一般固废间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危险废物，分别经密闭容器收集，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4">本项目租用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批复（批复文号为郑港环表[2016]34 号），项目于 2019 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园区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园区未设置环境准入要求，主要建设分拨中心、综合楼、电商物流中心（四栋）。
本项目租赁电商物流中心厂房。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设备尚未安装，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航空港区基层政务公开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2023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8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项目	PM_{10}（年均值）（μg/m^3）	$PM_{2.5}$（年均值）（μg/m^3）	SO_2（年均值）（μg/m^3）	NO_2（年均值）（μg/m^3）	CO（24h 平均）（mg/m^3）	O_3（日最大8h 平均）（μg/m^3）
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数据	81.36	41.15	7.67	29.67	0.68	115.87
达标情况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倍数	0.21	0.24	/	/	/	/
评价标准	70	35	60	40	4	160

由上表可知，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2023年SO_2年均浓度、NO_2年均浓度、CO24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O_3日最大8h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10}年均浓度、$PM_{2.5}$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目前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深化工业大气防治、全面遏制扬尘污染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入丈八沟，最终汇入贾鲁河。丈八沟属于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本次现状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上公布的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八岗梁家桥断面 2023 年的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见下表。

表19　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结果统计表

断面	时间	COD（mg/L）	NH_3-N（mg/L）	总磷（mg/L）
丈八沟八岗梁家桥断面	2023 年 1 月	20	0.03	0.23
	2023 年 2 月	20	0.24	0.45
	2023 年 3 月	22	0.41	0.52
	2023 年 4 月	15	0.30	0.15
	2023 年 5 月	/	/	/
	2023 年 6 月	12	0.20	0.22
	2023 年 7 月	16	1.07	0.25
	2023 年 8 月	11	0.12	0.17
	2023 年 9 月	18	0.07	0.12
	2023 年 10 月	16	0.24	0.18
	2023 年 11 月	16	0.07	0.21
	2023 年 12 月	20	0.18	0.08
	年均值	16.9	0.27	0.23
	IV 类标准限值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2023 年丈八沟八岗梁家桥断面（5 月份数据缺失）COD、NH_3-N 和总磷的年均值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但总磷在个别月份均出现了超标情况，主要是由于上游仍存在部分村庄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丈八沟的情况。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采取一系列河流治理、水污染整治、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等措施，可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踏勘，本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

再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分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人为活动频繁，天然动植物种类少，项目周边无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5、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及厂区目前均已进行硬化防渗，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冀州路与物流二路交叉口丰泰产业园 F 区，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300m 的河东第四安置区和郑州航空港区盛景苑幼儿园，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1007m 的丈八沟。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20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维度					
大气环境	113.921882°	34.530885°	河东第四安置区	居民	N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13.921269°	34.530852°	郑州航空港区盛景苑幼儿园	学校	N	300	
水环境	113.934401°	34.527602°	丈八沟	地表水	E	100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113.909618°	34.527044°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地表水	W	11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	执行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20mg/m^3
			企业边界：1.0mg/m^3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60mg/m^3
			企业边界：4.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为 6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值要求 80mg/m^3，建议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	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3
		无组织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3，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3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2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mg/L
	BOD_5	300mg/L
	SS	400mg/L
	NH_3-N	/
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COD	440mg/L
	BOD_5	200mg/L
	SS	250mg/L
	NH_3-N	40mg/L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2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时段	标准限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废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量为 636m^3/a，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 COD40mg/L、氨氮 3mg/L。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污水处理厂出口）为 COD0.0254t/a，氨氮 0.0019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4t/a、非甲烷总烃 0.177t/a。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文件，“十四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177t/a、化学需氧量 0.0254t/a、氨氮 0.001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厂房的修缮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针对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装修阶段产生的废气。建议企业采用环保装饰材料，可以减少或避免装修废气的产生。少量的装修废气产生后在当地大气中扩散，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间无需设置施工营地，且施工范围较小，施工人员较少，因此产生的施工生活污水量较少，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噪声影响。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安装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以下相应措施：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压缩施工期的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等方式。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的施工对声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以塑料薄膜、纸板等为主，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站，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项固体废物可实现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约为 3 个月，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1 废气产排情况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注塑过程、喷胶、烘干和包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1）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熔融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 PP 作为原料，注塑温度低于 PP 分解温度，不会发生裂解而产生大量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1.9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使用 PP 塑料粒子 200t，则加热注塑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8t/a。 **（2）喷胶、烘干和包覆废气** 本项目杂物箱总成、左下护板上装饰板总成和副仪表板左/右前护板总成塑料配件及外购的皮革需要放入喷胶机中进行人工喷胶，在其表面均匀喷洒一层水性胶，喷胶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喷胶后进入干燥机烘道中 60℃烘烤，使表面水分蒸发，促进水胶成膜，由于烘干工艺仅用于蒸发水胶中的水分，工艺温度低，工艺时间短，且在该工艺下塑料粒子均不会达到熔融状态，因此该过程中塑料粒子无废气产生，主要是胶水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由于喷胶工艺温度为常温，物料挥发速率较小，喷胶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约按 20%挥发计算，80%在烘干包覆工段挥发，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胶过程中大部分胶水附着在工件表面，胶水约 90%附着在工件表面，另外 5%的胶水颗粒残留在工件下方垫板上，剩余 5%胶水颗粒经抽风系统收集吸附在喷胶机自带的过滤棉上，由配套的过滤棉进行过滤处理，过滤棉定期更换。由于胶水颗粒的粘性较大可视为全部附着，无颗粒物排放。因此，喷胶废气污染因子不考虑颗粒物。 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胶是按照胶水和固化剂 20：1 的比例调配使用。喷胶过程位于密闭喷胶房中，喷胶机自带有密闭搅拌室，胶水桶敞口放于搅拌室中，插入搅拌棒，胶水一边搅拌一边通过泵抽入隔壁喷胶室中，搅拌过程亦密闭进行，搅拌废气与喷胶废气一起经喷胶机自带的管道负压收集后并入废气主管道。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工业-涂装-喷胶、喷胶后烘干”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60 千克/吨-原料，项目年使用水胶 4t、固化剂 0.2t，合计 4.2t，则水性胶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总产生量为 0.252t/a。 **（3）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胶桶等，危废采用密封储

存，废气挥发量极少，不再定量分析。评价要求危险暂存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同注塑、喷胶和烘干废气进入同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处理。

收集及处理措施：

注塑工序在各注塑机推杆处和动模定模处设置集气罩，喷胶工序经喷胶机自带的管道负压收集，烘干包覆废气经烘道进出口和包覆工作台上方配备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将有机废气收集至主管道内；危险暂存间密闭负压收集。

以上所有废气合并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集气效率按 90%计，配套风机风量 8000m^3/h，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计算，注塑、喷胶、烘干和包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 0.632t/a，生产时间按 3000h/a 计。

表24　本项目注塑、喷胶、烘干和包覆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注塑、喷胶、烘干和包覆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69	0.190	23.75	集气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7m 高排气筒（DA001）	0.114	0.038	4.75
		无组织	0.063	0.021	/	加强收集效率	0.063	0.021	/

（4）破碎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均需进行破碎然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最大不超过 1%，约为 2t/a。破碎粉尘产生源强类比《郑州泰华恒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汽车专用座椅塑料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中的监测数据，类比项目与本项目生产工艺相似，破碎物料均为塑料板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具有类比性。类比项目破碎粉尘处理设施监测数据如下。

表25　类比项目检测报告数据一览表

工序	监测因子	进口			出口			检测时间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	颗粒物	废气量（m^3/h）	浓度（mg/m^3）	速率（kg/h）	废气量（m^3/h）	浓度（mg/m^3）	速率（kg/h）	
		2276~2318	78~83	0.179~0.192	1482~2573	7.7~8.3	0.0114~0.0214	2024.5.21

本项目取上述监测数据的整数值，即破碎粉尘产生浓度为 83mg/m^3，风量按平均值

为 2297m^3/h，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191kg/h。本项目共设置有 1 台破碎机，破碎机进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一面设置软料，顶部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引入配套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集气效率按 90%计，配套风机风量 2500m^3/h，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值取 90%，破碎工序工作时间为 100h。

表26　本项目破碎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0.0191	0.191	76.4	集气设施+袋式除尘器（TA002）+17m 高排气筒（DA002）	0.0019	0.019	7.6
		无组织	0.0021	0.021	/	加强收集效率	0.0021	0.021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治理设施名称	风量 m^3/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注塑、喷胶、烘干和包覆工序、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0.569	0.190	23.75	集气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7m 高排气筒（DA001）	8000	90%	80%	是	有组织	0.114	0.038	4.75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191	0.191	76.4	集气设施+袋式除尘器（TA002）+17m 高排气筒（DA002）	2500	90%	90%	是	有组织	0.0019	0.019	7.6

表2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无组织产生情况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间/h	面源尺寸（L×B×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喷胶、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63	0.021	0.063	0.021	3000	95m×68m×10m
破碎	颗粒物	0.0021	0.021	0.0021	0.021	1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3、非甲烷总烃 60mg/m^3）的要求，同时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 80mg/m^3）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3、非甲烷总烃 20mg/m^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见上表，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模式，经预测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厂界浓度分别为 0.0015mg/m^3、0.0024mg/m^3，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48mg/m^3、0.0087mg/m^3，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215m。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3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市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冀州路与物流二路交叉口丰泰产业园 F 区 2 号，根据郑州市航空港区基层政务公开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 2023 年常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方案，通过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深化工业大气防治、全面遏制扬尘污染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00m 的河东第四安置区和郑州航

空港区盛景苑幼儿园，本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结合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各项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完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29　有组织排放源参数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13.922750°	34.528074°	15	0.5	11.3	常温	30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3.922602°	34.527687°	15	0.3	9.83	常温	100	一般排放口

1.6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表3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4.75	0.038	0.114
2	DA002	颗粒物	7.6	0.019	0.001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14
		颗粒物			0.0019

表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收集效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	0.002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	0.063

表3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废气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4
2	非甲烷总烃	0.177

1.7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GB31572-2015）
	DA002	颗粒物	半年一次	
无组织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8 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车间密闭、集气设施、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当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异常，风机和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工作，废气处理系统失效，会出现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90	23.75	＜1	＜2	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并立即进行检修，在最快的时间排除故障，维修正常后恢复生产
DA002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191	76.4	＜1	＜2	

注：非正常排放按照废气处理措施无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进一步减轻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置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并做好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相关实验工作，并立即进行检修，在最快的时间排除故障，减少污染物排放。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保证稳定运行。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参照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机关办公，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无食堂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24m^3/（人 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m^3/d，720m^3/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3/d（576m^3/a），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_5$150mg/L、SS200mg/L、NH_3-N25mg/L。

（2）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注塑机需要用水冷却，冷却水系统配集中循环水池，使用自来水，一般情况下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损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00m^3/d（30000m^3/a），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循环水损失按 1%计，蒸发水量为 1m^3/d（300m^3/a），因此循环冷却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1m^3/d（300m^3/a）。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清理强制排水，按照 5 倍浓缩系数排水，则排水量为 0.2m^3/d（60m^3/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80mg/L、SS20mg/L、全盐量 85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和郑州航空港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NH_3-N≤3mg/L）达标排放。

表35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COD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	产生浓度 mg/L	636m^3/a	300	150	200	25
	产生量 t/a		0.1908	0.0954	0.1272	0.015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500	300	400	/
郑州航空港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mg/L		/	440	200	250	40
郑州航空港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mg/L		/	40	/	/	3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t/a	636m^3/a	0.0254	/	/	0.0019

2.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冀州路与物流二路交叉口丰泰产业园 F 区 2 号，租用现有已建厂房，项目废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依托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2.12m^3/d，根据调查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共 5 座（单个 30m^3），总容积为 150m^3，剩余约容积 80m^3，可以满足项目日常运行需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为：pH6-9、COD350mg/L、$BOD_5$150g/L、SS200mg/L、氨氮 25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_5≤300mg/L、SS≤400mg/L）以及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440mg/L、BOD_5≤200mg/L、SS≤250mg/L、NH_3-N≤40mg/L）。

综上所述，项目依托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进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实验区东北部，规划的新 107 国道以东、中牟县八岗镇单家村北侧，丈八沟以北，占地面积 142.5 亩，服务范围主要为航空城西北片区及机场核心区近期规划区，即京广铁路以东、南水北调中心工程以西、春华路以北、龙中公路以南的区域。处理规模为一期 10 万 t/d，二期 35 万 t/d，该污水处理厂一期 2012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投运。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UCT”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pH6-9，COD440mg/L，$BOD_5$200mg/L，SS250mg/L，NH_3-N40mg/L。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处理后排入丈八沟，最终进入贾鲁河。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污水工程规划图（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56m^3/d，占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份额较小，对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能够满足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位于其收水范围内，园区化粪池总排口位于北侧物流一路 5 号门处，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依托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3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	COD、BOD_5、SS、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依托园区废水总排口）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3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mg/L）
1	DW001（依托园区废水总排口）	113.922986°	34.529951°	0.0636	郑州航空港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郑州航空港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3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mg/L）	
1	DW001（依托园区废水总排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郑州航空港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40
		BOD_5		200
		SS		250
		氨氮		40

2.4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39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郑州航空港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装配线、空压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0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8	58	1	3000h	20
2		注塑机	70		66	58	1	3000h	20
3		注塑机	70		90	58	1	3000h	20
4		注塑机	70		87	58	1	3000h	20
5		注塑机	70		110	58	1	3000h	20
6		注塑机	70		120	58	1	3000h	20
7		破碎机	80		25	38	1	100h	20
8		装配线	85		170	30	1	3000h	20
9		空压机	85		150	31	0.6	3000h	20
10		干燥机	75		113	31	0.8	2400h	20
11		等离子处理机	75		118	31	0.8	2400h	20
12		真空吸附机	75		123	31	0.8	2400h	20
13		裁剪机	75		113	24	0.8	2400h	20
14		缝纫机	70		118	24	0.8	2400h	20
15		喷胶机	75		150	31	0.6	2400h	20
16		风机	85		100	55	1.5	100h	20

表41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58	21	1.5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3000h

2	风机	/	140	56	1.5	85	振、消声器	3000h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_1\alpha/(1-\alpha)$，S_1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预测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周边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只预测厂界噪声。

（3）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42　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分析
东边界	46.1	昼间65	达标
南边界	45.8		
西边界	41.2		
北边界	45.3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检测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4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注：南厂界和西厂界为公共墙。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三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办公生活垃圾量按 0.5kg/d 人计算，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外购配件等使用的包装袋/箱/木托盘等，根据原料包装规格，本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共计约 1.5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②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

项目废边角料主要为注塑、修边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经破碎机破碎后可作为塑料原料回用于生产。

③废皮革边角料

项目废皮革边角料主要为 PVC 皮革剪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皮革边角料产生量约 0.05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④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7.5kg/a，主要为塑料件破碎过程中的塑料粉，一般固废间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采用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的活性炭。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300kg/t 活性炭估算，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342t/a，则需要活性炭量约 1.026t/a，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合计按 1.0t，评价建议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t。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废活性炭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胶和固化剂包装桶

本项目项目水性胶、固化剂使用完毕后会产生废胶和固化剂包装桶，企业年产废水性胶胶桶 160 个，固化剂废桶 8 个，合计年产废胶桶 168 个，按单桶 2kg 计算，项目年产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约 0.336t。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胶和固化剂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过滤棉

本项目水性胶喷胶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吸附在喷胶机自带的过滤棉上，过滤棉定期更换后做危废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项目年产生废过滤棉约 0.5t。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胶渣

本项目水性胶在喷胶过程中会有部分残留在工件下方的垫板上，约占胶水固体组分的 10%，则项目年产废胶渣量约 0.192t。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非特定行业，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9-S64	4.5t/a	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900-003（005、009）-S17	1.5t/a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900-003-S17	2t/a	厂区内破碎后作为塑料原料回用于生产
4	废皮革边角料		900-003-S17	0.05 t/a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5	除尘灰		900-099-S59	0.0075t/a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0t/a	分别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胶和固化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36t/a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t/a	
9	废胶渣		HW49 900-047-49	0.192t/a	

表45　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半年	T/In	分别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

废胶和固化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36t/a	喷胶	固态	水胶、固化剂等	非甲烷总烃	每天	T/In	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t/a	喷胶	固态	水胶、固化剂等	非甲烷总烃	一周	T/In	
废胶渣	HW49	900-047-49	0.192t/a	喷胶	固态	水胶、固化剂等	非甲烷总烃	每天	T/C/I/R	

表46　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西侧	5m^2	分别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t	三个月
	废胶和固化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胶渣	HW49	900-047-49					

4.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采用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次评价对一般固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a、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岗位培训；

b、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c、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d、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

e、暂存场所可以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等。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胶和固化剂包装桶、废过滤棉、废胶渣，本次评价要求项目设置一间 5m^2 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设置，危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一般规定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废暂存间应采取必要的防风、

	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危废暂存间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⑤危废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3）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危废暂存间内各种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密闭内，并分区、分层整齐堆放，粘贴危废标签。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废泄露；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要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 ③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和车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理，做好记录、存档备案，确保危险固废安全运输和处置。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暂存间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所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水质简单，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现有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措施。同时本项目废气均以气态形式存在，沉降性较差，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及园区目前均已进行硬化防渗，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生产单元物料、产品、燃料等的物化特性和危害特性分析，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的危险物质判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胶，其中水性胶中乳化助剂（乙氧基化C16-18-醇）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Q值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q1/Q1+q2/Q2+…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厂区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储存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储存间	水性胶（乳化助剂）	/	50	0.1	0.002
2	项目 Q 值 Σ					0.002

经计算，本项目Q值∑Q＜1，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水性胶为有毒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后，若个人防护措施不到位时，有可能引发中毒事故；且本项目原料中PP塑料粒子属于易燃物质，如遇明火等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对环境危害主要是次生/伴生的CO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装置、储运系统、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因此其识别类型包括生产过程风险识别、储运过程风险识别、事故连锁效应和其他潜在事故因素。

1）生产和储存过程中风险识别

根据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及所用物料的危险特性，分火灾和泄漏两种事故类型进行分析。

火灾：生产过程中易燃物质如遇明火等激发能源可发生火灾事故、违章动火可引发火灾事故，产生次生污染物CO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泄漏：本项目所涉及的水性胶具有一定的毒性，均采用密闭塑料桶进行储存，全部存放在喷胶房的胶水储存间内，存放量较小，但如果发生大量泄漏，室内或局部空气不流畅，个人防护措施不到位，则有可能引发中毒事故。

2）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别，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危险物质常温下为液态，当发生泄漏时物料以液体形式泄漏到地面，泄出物

质造成的环境危害类型主要有：a.空气：泄漏并蒸发，污染周围大气环境。b.水体：物料泄漏，随处置废液进入水体；c.其他：泄漏物质处置废物，如沙土等不燃材料。

6.4 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水性胶储存在储存间内。针对水性胶，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胶水应通过专业生产厂家购买，且由专用车辆负责运送至厂区，胶水购买后直接交专业管理员接收并入库。管理员先检查包装的完好性，封口是否严密，试剂无泄漏，标签是否粘贴牢固无破损，内容清晰，贮存条件明确。瓶签已部分脱胶的，应及时用胶水粘贴。无标签的试剂不得入库，应及时予销毁。

b.应严格按其性质和贮存要求分类存放，并控制贮存量。

c.保管员必须每天检查一次储存情况并记录。

d.储存间内应通风、阴凉、避光，室温应保持以5～30℃。室内严禁明火，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e.储存间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并在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在储存间内设置空桶，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至空桶内，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对环境产生影响。

f. 储存间出入口设置围挡等截留设施，若发生事故泄露，将物料控制在储存间内。

②火灾事故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 禁止明火防范措施：一般物质火灾蔓延和扩展速度较慢，在发生初期，范围较小，扑灭较为容易。主要是采取预防措施，具体做好以下几点：应在醒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

b.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消防沙等环境风险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进行处置。

经采取以上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可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7、项目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边界最近距离约1137m，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边界最近为37m。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级保护区较近，但不属于化工、电镀、皮革加工、造纸、印染、生物发酵等重污染项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定期排污

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外售，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运行期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级保护区产生影响。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做好项目区分区防渗措施，定期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无明显制约关系，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影响较小。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措施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2.1 万元，共占总投资的 1.74%。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对其环保设施进行“三同时”验收。根据本项目的情况，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48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执行标准
废气	注塑、喷胶、烘干和包覆工序	注塑工序在各注塑机推杆处和动模定模处设置集气罩，喷胶工序经喷胶机自带的管道负压收集、烘干包覆废气经烘道进出口和包覆工作台上方配备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将有机废气收集至主管道内；危险暂存间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破碎工序	破碎机进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一面设置软料，顶部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	5	
废水	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	依托园区现有已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注塑机、空压机、装配线、破碎机、风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定期清运	0.1	/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除尘灰等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
	废活性炭、废胶和固化剂包	$5m^2$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别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分类分区存放于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装桶、废胶渣、废过滤棉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	地面防渗措施，储存间设置围堰和空桶、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设置警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以及安全管理、培训等		5	/
合计			52.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注塑、喷胶、烘干和包覆工序、危废暂存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注塑工序在各注塑机推杆处和动模定模处设置集气罩，喷胶工序经喷胶机自带的管道负压收集、烘干包覆废气经烘道进出口和包覆工作台上方配备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将有机废气收集至主管道内；危险暂存间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td><td row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
<tr><td>破碎</td><td>颗粒物</td><td>破碎机进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一面设置软料，顶部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rowspan="2">厂界</td><td>颗粒物</td><td>/</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td><td>COD、BOD_5、SS、NH_3-N</td><td>依托园区现有已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注塑机、空压机、装配线、破碎机、风机等设备</td><td>等效 A 声级</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r><td colspan="5">废弃包装材料和废皮革边角料：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td></tr>
<tr><td colspan="5">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厂区内破碎后作为塑料原料回用于生产。</td></tr>
</table>

	除尘灰：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废胶和固化剂包装桶、废胶渣、废过滤棉：分别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水质简单，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现有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措施。同时本项目废气均以气态形式存在，沉降性较差，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及园区目前均已进行硬化防渗，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管理制度； ②危废暂存间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并在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储存间门口设置围堰，并在储存间内设置空桶； ③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等标牌，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消防沙等环境风险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提出：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河南南合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门窗饰件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冀州路与物流二路交叉口丰泰产业园F区2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因此，在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04t/a		0.004t/a	+0.004t/a
	非甲烷总烃				0.177t/a		0.177t/a	+0.177t/a
废水	COD				0.0254t/a		0.0254t/a	+0.0254t/a
	NH_3-N				0.0019t/a		0.0019t/a	+0.001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t/a		4.5t/a	+4.5t/a
	废包装材料				1.5t/a		1.5t/a	+1.5t/a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2t/a		2t/a	+2t/a
	废皮革边角料				0.05t/a		0.05t/a	+0.05t/a
	除尘灰				0.0075t/a		0.0075t/a	+0.007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0t/a		2.0t/a	+2.0t/a
	废胶和固化剂包装桶				0.336t/a		0.336t/a	+0.336t/a
	废过滤棉				0.5t/a		0.5t/a	+0.5t/a
	废胶渣				0.192t/a		0.192t/a	+0.19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承 诺 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由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河南南合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门窗饰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完成修改工作上报审批。我单位同意将环评报告无删减全文进行公示。

河南南合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